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2289 号
20 19 年 5 月 20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基础〔2019〕334号

关于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凤凰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西州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审批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凤凰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州发改呈〔2019〕70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函〔2017〕595号和湘交函〔2018〕552号、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预审字〔2018〕3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凤凰段)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湘咨评〔2018〕75号等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区域公路路网结构,改善凤凰县交通运输条件,提高国道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畅通出省通道,推动当地脱贫

攻坚及旅游等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同意建设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凤凰段。

项目代码：2019-433123-48-01-008723

二、本项目起于国道 G352 线凤凰县与吉首市交界处的禾库镇龙家村，接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吉首段，路线经禾库、凉水井、两林、友谊农垦场，止于长坪（湘黔界），接 G352 贵州长坪至松桃公路。路线全长 26.33 公里。

三、同意本项目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可以采用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四、本项目由凤凰县乾腊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五、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67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除国省补助资金外，其余全部凤凰县筹措解决。

六、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大设备、材料采购等必须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在下一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区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结合路网规划以及沿线城乡规划，深化局部路线方案比选，并进一步优化设计，控制工程风险、节省工程投资。

（二）切实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

(三) 加强环境保护, 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八、凤凰县政府要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 切实保障建设资金, 按照资金筹措方案及时安排资金计划, 并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项目法人单位要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 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九、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 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 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 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批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抄送: 省交通运输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